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 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591002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肖[illegible]会

2021-11-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5
1.11 偏离 25
1.12 知识产权 25
1.13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控制价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3.7 投标备份文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29
5.4 评标准备（清标）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评标结果公示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1
7.3 履约保证金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异议与投诉 32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清标） 38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附件 A 42

附件 B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9
3. 其他说明 91

第六章 图 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编号：E3205091862000591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行审审发[2024]5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七都镇

2.1.2 建设规模：最大管径 DN1000。

2.1.3 合同估算价：749.2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2）本项目拒绝投标单位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3）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规定；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6）项目负责人有市政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作有在建工程。

（7）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进入“苏州市统一主体库”（http://218.4.45.172:8086/ztzl/028001/20220610/87758e26-713f-489c-92ab-ff8c176e21d1.html）注册企业基本信息，上传

扫描件，提交后等待 5-10 分钟，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开展交易业务。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 】”（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备注：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本工程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七都镇 地　　址：吴江区恒业站前广场 131 幢 1201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陈潇 联 系 人：时福临、陈留群

电　　话：0512-63825073 电　　话：0512-633686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七都镇 联系人：陈潇 电话：0512-6382507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恒业站前广场 131 幢 1201 室 联系人：时福临、陈留群 电话：0512-63368621 电子邮箱：865674412@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七都镇
1.2.1	资金来	财政资金

	源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11-26 计划竣工日期：2025-03-05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按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文件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1-15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11-18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7492948.27 元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3.3.1	投标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有效期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3.递交方式：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 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6716 ②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银行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③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 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编制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21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三楼，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5.1.2	参加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须与系统上传的委托代理人一致）、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即 CA 锁）至开标现场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或未现场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申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委托代理人（如有）应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提供相应包

	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含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10 月的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纸质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4-11-21 10:00 时
6.1.1	评标委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员会的组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6.3.3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	□是 ☑否

	辩）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家。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的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控制价同预算价。

2、本项目开标采用开标现场解密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允许解密指令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使用携带的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即 CA 锁）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投标人代表无需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期间，所有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方法一的 K 值取值范围调整为：96%、96.5%、97%、97.5%、98%、98.5%、99%；方法二的 K1 值取值范围调整为：96%、96.5%、97%、97.5%、98%、98.5%、99%。招标文件中凡与本条款有矛盾的，均以本条款为准。

5、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无技术标）。

6、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7、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3.3(3)”修改为：“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8、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相关要求对应取消。与本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9、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工程不适用。

10、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等文件的规定。

11、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类）综合考评结果中市政类（市政公用）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附件一)，投标保证承诺书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12、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口无 ☑有(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附件二)

13、本工程取土点不考虑，余方外运运距暂定 10km，结算时按实调整，运距由甲方确认。余方弃置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具体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14、本项目执行吴住建施〔2024〕35 号文“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15、建筑垃圾（包括拆除粒料、工程渣土、泥浆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处理费暂不计。

1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86%。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二、□方法三；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二、□方法三；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

			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98.5%、99%，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98.5%、99%，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6；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	6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总得分（市政类）×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1000 万以下） 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即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总得分（市政类）×6%*0.8。（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总得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类）执行，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企业为0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

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Δ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_____

集 中 建 设 单 位（乙方）：_____ _____

承包人（丙方）：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发包人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承包人须服从管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七都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行审审发〔2024〕5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三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集中建设单位（乙方）：（公章）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 ____　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__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它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施工场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吴江区住建局、吴江区七都镇等有关地方性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通过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各种体系文件、施工进度计划、特殊工种上岗证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吴江区七都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自行解决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考虑。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投标人应均衡报价，严禁恶意不平衡报价。

子目有不平衡报价的：投标单价（以下简称 A）对比标底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价格（以下简称 B）；工程量差距大于±10%，其结算方式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式：调低子目结算工程量增加时，该子目结算合价=结算工程量*A，调低子目结算工 程量减少时（含工程量取消归零），该子目结算合价=投标合价-减少工程量*B；调高子目结 算工程量减少时，该子目结 算合价=结算工程量*A，调高子目结算工程量增加时，该子目结算合价=合同工程量*A+增加工程量*B。

如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业主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

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重新组成综合单价。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变更、经济签证、工程各种指令、工期顺延、工程款支付、验收等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天。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成，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协助。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五天与发包人书面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五天。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分为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和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阶段性设计交底应按照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进行。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有关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提供给发包人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版，格式要求是 AutoCAD、有签章的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合格后两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担施工过程中声像档案资料和竣工归档资料的扫描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发包人授权承包人办理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 1 万元。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上述情况抄报区住建局，若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必须确保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承包人须在20 天内完成备案工作，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违约金上限为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监理、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

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钢构、消防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发包人同意且经职能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中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并待发包人将项目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的 5%，签订合同之前提供。

履约保证返还: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款，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与相应履约项目等价的金额。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签证、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室、办公桌，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罚 10 元/每平方。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参加，通知时应提供承包人自检记录、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和江苏省、苏州、吴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24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工程如果发生土方的内运（即外进土方）及土方的外运，均须向建设单位申报，并按规定由土方用车 30 吨以下、有盖板专用车拉运。施工单位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扬尘管控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文明工地规定》高标准采用全新设施，中标后 2 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达不到以上要求扣除合同价的 5‰ 。另外，承包人施工临时围墙自行砌筑，费用自行承担。且要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组织、协调及管理等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施工监督牌，告知此地正在施工及应注意事项（规格式样按发包人固定格式）。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30%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全部文件后5日内确认合格与否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后的惩罚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全部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每天处罚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 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均由承包人供应。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现场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方按规定配置，应由发包方检测或检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方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方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如承包人提出设计洽商变更，其报告必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报设计方审核批准并由设计方进行变更。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发包人享有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权利。如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由设计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1）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

（3）投标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参照）现行计价表和费用定额，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4）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人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发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发包人、发包人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方提出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方提出之日起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招标人公开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公开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直接签订暂估价合同。总包单位对暂估价分包人负有管理和配合义务。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变更、工程量增加、人工费上涨调整、材料价格上涨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经过变更备案后才能使用暂列金额。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主，若与招标清单量有误，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及相关材料价格组价，按中标幅度让利；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1）材料调差按以下方式进行：

材料调差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件执行，如主管部门发布新指导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2）当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由于设计变化、项目特征描述有误、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清单项取消、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工程量减少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需在原合同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方法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由于设计变化、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招标清单工程量 1.15 倍以外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执行。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标底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因素不予调整。

（5）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报监理、跟踪审计及

发包人，否则视为放弃对该事项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6）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更、增加的签证，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签证不予承认，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工程量的签证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1）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使用的计价规范和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②材料价格变化在±5%以内，材料价格不调整； 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的一切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承包人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必需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水电费、管理、安装、维护、措施费、场外临时租地费、场外加工材料运输费、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基金、风险、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承包人补充施工图纸及编制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的费用；

（3）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口关税、增值税、运至工地费、包装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4）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和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按政府有关最新文件执行；

（2）规费、税金等政策性调整，按合同履行期间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除外）。人工单价按指导价差价调整。

（3）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风险外）调整原则按以下办法调整，材料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主要材料调整范围：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材料，计算公式按文件规定。

②工程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计算公式按文件规定。

（4）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遇工程所在地价格调整文件，均按文件规定调整；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遇工程所在地价格调整文件，文件规定较原约定调减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文件规定较原约定调增的，按原约定不调整。

（6）措施费用的调整原则和范围：“费率措施费 ”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实际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 ”中的脚手架和模板的工程量发生变化，结算方式参照工程量清单；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

12.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更、增加的签证，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签证不予承认，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工程量的签证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履行七都镇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未通过变更审批的工程变更，其工程造价不予审核确认，发生的工程款不予结算支付。

12.1.3 工程跟踪审计相关审计制度按七都现行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后 15 日内支付。发包人未收到履约保函、预 付款保函、预付款票据的，有权暂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条款第12.4.1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自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

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要求同履约保证金）。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最新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并验收合同的内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预付款为合同总额(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为该费用中标总额的50%，其费用包含在预付款内。

(2)承包单位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进度款按正常合同约定按每个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若第一次进度款不足，则在第二次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若施工单位放弃申请预付款，则进度款按正常合同约定按每个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且竣工备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80%；工程变更部分经区住建部门备案同意后按上述同比例支付；审计结束满1年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90%；审计结束满两年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97%；余额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按照税法相关要求，须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依法按实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缴纳税费，作为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否则不得支付工程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统一格式。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后2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本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本工程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毕；

（2）按本合同规定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3）符合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4）承包人竣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正确性经监理验收通过；本工程实物质量和观感质量均由监理验收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9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纸质、电子竣工图，招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结算商务文件、计算书纸质、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变更备案文件、工期证明文件及审计部门所需其他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取得审计报告且乙方申请竣工付款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审计部门审计进度及时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执行。

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与工程造价复审结果核减率6%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6%至10%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50%，超10%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按质量保修书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6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每次罚款 2 万元，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②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生该种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③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

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吴江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一旦出现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项目特征与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为准。

21.2审计费用按照七都镇有关规定执行。

21.3本工程如果发生土方的内运（即外进土方）及土方的外运，承包人均须向建设单位申报，并且至属地综合执法部门报备。满足弃土外运的相关部门手续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

21.4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若提出对全路段或者局部路段安装监控，承包人应予配合，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承包人需严格按照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期限，到我区相应税务机关依法足额申报纳税缴费，否则发包人拒绝相应工程款支付。

21.6总包单位（乙方）应与后期甲方招标确定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提供配合及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及实施，管理费用投标人在工程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21.7本工程措施费包含智慧工地、临时设施费执行苏住建建〔2021〕43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相关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

21.8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围挡要求按照苏州市最新规定执行。

21.9本工程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具体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要求执行。

21.10本工程实施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具体按《关于进一步加强

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要求执行。

21.11本工程取土点不考虑，余方外运运距暂定10km，结算时按实调整，运距由甲方确认。余方弃置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具体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吴住建施〔2024〕35 号文“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筑垃圾（包括拆除粒料、工程渣土、泥浆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处理费暂不计。

21.12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七都镇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一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 月___ 日参加_____ （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附件二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巨龙路改造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表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	判断依据	内容概述	
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本工程存在超过 3 米的开挖基坑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本工程开挖条件复杂	
拆除工程	1.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存在现状构筑物拆除还原工程。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他	2.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存在新老管线碰通工程。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表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	判断依据	内容概述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沟槽周边存在现状管线等内容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注：除上述所列外，本工程施工尚应执行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本表涉及的范围应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